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二审上诉人、被上诉人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0,311,900 元（未含资金占用费、口罩报废损失费、诉讼费等费用）；反诉的涉案金额：6,900,000 元（未含违约金、诉讼费等）。
- 4、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 20,311,900 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
- 5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，但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6、风险提示：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，本次涉案金额 20,311,900 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，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费尔”）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，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智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2020年12月7日，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2021年7月23日，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结果为：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,311,900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2021年8月10日，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送达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国机智能提出上诉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粤01民终25752号]，二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62,271.5元，由拜费尔负担受理费18,912元，由国机智能负担受理费143,359.5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，本次涉案金额为20,311,900元，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，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